

河南省教育厅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豫教督导〔2022〕129号

河南省教育厅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监测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教育局、组织部、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河南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监测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11月19日

河南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方案

为加快实现全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按照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目的

掌握全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状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成因，为各级政府制定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提供决策依据。

二、监测对象

以县（市、区，济源示范区及部分具有教育职能的功能区管委会，以下统称为县）为单位，包括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含教学点）、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完全中学等。

三、监测项目

监测办学条件、教师配置、教育投入、学业质量及体质健康等项目。

（一）办学条件。指办学基本条件水平及其达标情况，包括县域班额达标率，教学点数量占比，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等指标，以及校际间差异大小。

（二）教师配置。指各学校教师资源配置状况，包括校长职级、教师学历、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骨干教师等方面的配置情况

(详见附表 1)，计算每个学校教师配置水平以及校际间差异系数。

(三) 教育投入。指县域投入义务教育资金实际支出总额。

(四) 学业质量。指义务教育课程规定的学科学业测试水平。计算每个学校学生的学业质量水平以及校际间差异系数。

(五) 体质健康。指《国家学生体育健康标准》规定的义务教育学生身体形态、身体机能、身体素质及视力等达标情况（详见附表 2）。计算每个学校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以及校际间差异系数。

从第二年起，对各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相关指标进行对比分析，重点监测相关指标数值的年度变化情况。根据全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程情况，“十四五”之后可对监测指标进行调整。

四、监测时间

从 2022 年开始，每年度进行。

五、数据来源

监测数据主要来源于教育事业统计，教师信息管理系统，教育经费部门决算，学生学业质量测试成绩，青少年健康数据管理系统。其中，小学学业质量和体质健康数据通过测试获得，随机抽取 10% 的六年级学生进行监测；初中数据采用中招成绩，覆盖所有学校、所有考生。

六、结果呈现及运用

（一）结果呈现

依据每个监测指标的水平值和差异值，呈现各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状况。每年发布监测报告。

（二）结果运用

1. 监测结果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省委、省政府将其作为推进全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决策依据和评价省辖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依据。

2. 监测结果向各省辖市、县级政府通报。各省辖市、县级政府根据监测结果，全面分析本地存在的问题，深入研究问题成因，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逐县逐校推进落实。

3. 监测结果作为表扬激励、约谈问责的依据。对年度综合排名前 20 位和进步程度排名前 20 位的县，予以表扬激励。对综合排名后 10 位的县，由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进行约谈，同时印发整改通知书。

七、组织实施

（一）全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工作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实施。

（二）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支持，承担相关监测任务。

（三）省财政予以专项经费保障。

附表：1. 教师水平赋分表

2. 体质健康赋分表

附表 1

教师水平赋分表

观测点		等级	分值	权重
校长职级		一级	100	20%
		二级	80	
		三级	60	
		四级	40	
		五级	20	
教师水平	教师学历	研究生	35	80%
		本科	25	
		专科及以下	15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正高级	40	
		副高级	25	
		中级	15	
		初级	5	
	骨干教师	省级	25	
		市级	15	
		县级	5	

附表 2

体质健康赋分表

监测年级	监测项目	权 重	
六年级	体重指数 (BMI)	15%	占总分 80%
	肺活量	15%	
	50 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10%	
	1 分钟跳绳	10%	
	1 分钟仰卧起坐	20%	
	50 米×8 往返跑	10%	
	视力监测		占总分 20%
九年级	执行中招体育考试项目和计分办法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9日印发

